

##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受托方包括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的银行和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信托”），其中购买财信信托的信托理财产品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 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余额的暂时闲置资金（本额度含存续期的理财额度）。
2. 委托理财产品范围：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信托产品。
3. 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 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
5. 实施方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循环办理相关事宜，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
6. 受托方：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的银行、财信信托。

##### （二）会议审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杨云、陈元、曹海毅，

关联监事邱健，关联委员杨云分别在表决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中对本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

### （三）关联交易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介绍

本次委托理财的委托方包括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的银行、财信信托，其中财信信托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持股 100%企业，财信信托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名称：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玉兰路 433 号西枢纽商务中心购物中心 T3 写字楼 1801-1809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44488082X5
4.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法定代表人：王双云
6. 注册资本：438,000 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凭本企业金融许可证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信信托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财信信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财信信托 100% 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财信金控、财信信托为公司关联法人，董事杨云先生、曹海毅先生、陈元先生，监事邱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严格按照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 五、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风险分析

委托理财事宜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会受到各类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层、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按照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有效开展和规范运作理财产品购买事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投资规模和策略，严控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 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与期限。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与上述关联人控制方或其关联方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金控（或其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6,476.48 万元（不含本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关联交易方	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披露	根据上市规则是否应累计	公告编号
----	------	-------	----	------------	------------	------------	------	-------------	------

								算金额	
1	2023年4月21日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续期	2,673.09 (含利息)	否	是, 累计后提交	是	是	2023-019
2	2022年10月28日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续期	13,435.68 (含利息)	是	是	是	是	2022-059
3	2023年4月21日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理财产品理财收益	10,077.25	是	是	是	是	2023-022
4	-	湖南省财信育才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护肤品销售	1.9	否	否	否	是	-
5	2023年4月21日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心支公司	保险产品	279.29	否	是, 累计后提交	否	是	2023-020
6	2023年4月21日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心支公司	保险产品	5.81	否	是, 累计后提交	否	是	2023-020
7	2023年4月21日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产品退费	-0.72	否	是, 累计后提交	否	是	2023-020
8	-	湖南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	0.06	否	否	否	是	-
9	2023年4月21日	财信期货有限公司	物业费及水电费	4.11	否	是, 累计后提交	否	是	2023-020
10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0.01	否	否	否	是	
合计				26,476.48	-	-	-	-	-

##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规范运

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理财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 八、备查文件

-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第十一届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